

玉环市人民检察院
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玉检民公诉〔2021〕20002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玉环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翁福连，男，1945年9月5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32627194509050473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犁头嘴村尖沙嘴北路202号。

诉讼请求：

1. 请求判令被告翁福连赔偿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人民币21918元。
2. 请求判令被告翁福连赔偿鉴定评估费用人民币3000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本院在履行审查起诉职责中发现，被告翁福连失火引发森林火灾，毁损生态公益林的行为，破坏生态环境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6月17日立案，2021年6月18日在正义网履行公告程序，公告期满后，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。2021年7月1日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指定本院管辖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2021年1月2日下午，翁福连在玉环市玉城街道犁头嘴村（菲时特公司）后面的山上挖山药。翁福连因杂草粘其衣服影响其搬运山药，遂用打火机点燃杂草，后火苗迅速蔓延，导致周边起火引发森林火灾。经鉴定，总